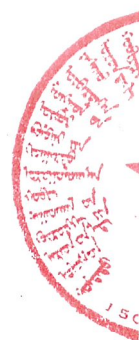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内蒙古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为做好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工作，保障受种者合法权益，向公众提供更优质、便捷的保险服务，根据编号为 NMGZCS-C-F-260689-3 的 2027-2029 年内蒙古自治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本项目服务时间为三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每年一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构成

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文本；
- 2、本项目批单；
- 3、本项目保险合同/保险单；
-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5、根据本协议另行制定的其他文件。

如果以上文件之间发生争议或者冲突时，第一项本合同文本优先于第二项本项目批单于第三项本项目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文件，两者冲突以本合同或者有利于受种者为准；保险合同或者保险单等文件中的免责、限额条款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否则无效。

第二条 保险方案

一、保险补偿方案要求

1、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保险为责任保险，保险标的为甲方依法应承担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补偿责任；受种者（及其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受益对象，乙方径行向受种者支付，甲方不先行垫付。

2、补偿对象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范围内，所有具有资质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合格的免疫规划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受种者。

3、保险期间

2027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7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4、补偿范围

（1）保险责任

1. 承保期间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政府免费向群众提供的疫苗），诊断、鉴定结论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病例，且尚未获得财政补偿的病例，可依据本合同补偿标准通过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补偿；

2. 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期间、诊断、鉴定结论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病例。

3.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诊断、鉴定结论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没完成补偿的病例（新冠病毒疫苗除外）。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

适龄儿童接种疫苗。包括乙型肝炎疫苗（乙肝疫苗，HepB）、卡介苗（BCG）、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脊灰灭活疫苗，IPV）、口服Ⅰ型Ⅲ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脊灰减毒活疫苗，bOPV）、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百白破疫苗，DTaP）、吸附白

喉破伤风联合疫苗（白破疫苗，DT）、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麻腮风疫苗，MMR）、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甲肝减毒活疫苗，HepA-L）或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甲肝灭活疫苗，HepA-I）、乙型肝炎减毒活疫苗（乙脑减毒活疫苗，JE-L）或乙型肝炎灭活疫苗（乙脑灭活疫苗，JE-I）、A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群流脑多糖疫苗，MPSV-A）、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群C群流脑多糖疫苗，MPSV-AC）、双价（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

（2）开展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充保险业务

甲方指定乙方作为唯一保险服务供应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免疫规划疫苗预防异常反应补充保险业务。

5、补偿项目和补偿标准

因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的标准执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项目及费用标准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中认定的损害程度予以确定。时间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作出时间计算。

受种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经调查诊断、鉴定明确为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排除病例，按照以下标准补偿：

（1）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明确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一级甲等（死亡）病例，给予一次性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住院期间）、死亡补偿金和丧葬费。

(2)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明确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残疾)病例,可以采取一次性补偿,或者分期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住院期间)、残疾补偿金和残疾辅助器具费。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明确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四级或经过治疗恢复正常的一过性器官组织损伤的病例,可以结合实际给予补偿,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补偿费用包括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住院期间)。

(4)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各补偿项目的计算标准:

①医疗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程度等级评定之日前,在医疗机构因诊治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实际支出的基本医疗费用。凭票据支付(扣除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途径报销的费用),但不包括原发病医疗费用。

②护理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后,受种者需要接受住院诊疗,雇佣护工等护理人员,给予补偿。护理费=护理补偿标准×护理时间×1人。护理补偿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护理时间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程度等级评定之日前的实际住院天数计算。护理人数按一人计算。

③误工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后,年龄大于18周岁(含18周岁)且参加工作的受种者需要接受住院诊疗或未成年受种者家属因陪护无法正常参加工作或日常经营活动,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补偿。误工费=住院治疗时间×上一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65(天)。住院时间根据受种者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误工人数按一人计算。

④交通费。为实际必须使用的交通费(包括受种者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病就医或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凭票据报销,有关票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最高不超过1万元。陪护人数按一人计算。

⑤住院伙食补助费。受种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住院治疗,给予补偿。
住院治疗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50元/天,限额2000元。

⑥营养费(住院期间)。受种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住院治疗,给予补偿。住院治疗营养费=住院天数×100元/天,最多不超过20天。

⑦死亡补偿金。按照上一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60周岁及以下死亡的,补偿20年;60周岁以上到75周岁死亡的,以二十年为基数,年龄每增加一岁补偿年限减少一年;75周岁以上死亡的,补偿5年。死亡补偿金=内蒙古自治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补偿年限。

⑧丧葬费。按照上一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全口径城镇
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以6个月总额计算。

⑨残疾补偿金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计算。根据《医疗事故分级标准》确定的伤残等级,自定残之日起,60周岁及以下的补偿20年;60周岁以上到75周岁的,以二十年为基数,年龄每增加一岁补偿年限减少一年;75周岁以上的,补偿5年。残疾补偿金=内蒙古自治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补偿系数×补偿年限。

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的补偿系数为1-0.1。

一级乙等:补偿系数为1。

二级甲等:补偿系数为0.9。

二级乙等:补偿系数为0.8。

二级丙等:补偿系数为0.7。

二级丁等：补偿系数为 0.6。

三级甲等：补偿系数为 0.5。

三级乙等：补偿系数为 0.4。

三级丙等：补偿系数为 0.3。

三级丁等：补偿系数为 0.2。

三级戊等：补偿系数为 0.1。

⑩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国产普及型辅助器具的标准计算。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补偿期限参照用具配置机构的意见确定。

6. 救助内容

为切实保障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患者权益，承保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限内经诊断鉴定为以下情况的病例，提供相关救助。

（一）属于偶合症且受种者死亡的，承保保险公司给予一次性死亡补偿金。受种者不满 1 周岁死亡的，补偿 3 万元。年龄每增加 1 岁增加 1 万元，最高补偿不超过 8 万元。

（二）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且死亡的病例，给予死亡遗体运送费和遗体冷冻费，凭据支付，最高限额各 5000 元。

（三）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病例，给予住宿费和救护车费用。

1. 住宿费：最多为受种者和 1 名陪护人员，130 元/人/天，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凭有效票据补偿，限额 2000 元。

2. 救护车费，限额 5000 元。

7、免赔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以下情形属于免赔的：

- 1)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2) 因疫苗质量问题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3)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4) 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 接种后偶合发病;
- 5) 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 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 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6)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8、保险补偿服务流程

乙方在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设立自治区、盟市、旗县级本项目服务小组, 专职负责本项目各区域内的投保咨询及承保办理、报案协助、申请补偿的政策和流程指导、补偿款申领协助、案件档案报送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环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根据当事人情况进行就医、就学、就业、伤残保障和救济等相应政策的咨询指导, 使其尽可能得到政策等相关帮扶。

(1) 接报案

在发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Adverse Event Following Immunization, 简称 AEFI) 后, 受种方可向乙方的各区域服务小组或 24 小时客服进行报案, 或者向接种单位或县级疾控机构等进行报告。乙方相关人员接报案后及时做好案件情况记录, 并在自有的信息追踪平台中登记受种者或监护人或申请人的信息、联系方式及简要案件情况。接种单位或县级疾控机构等接到 AEFI 报告后, 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络直报。乙方、接种单位或县级疾控机构在接到受种方的报告或报案后, 应在第一时间相互通知对方。

（2）案件跟踪

乙方理赔专员应在接到报案后电话联系受种方，了解接种详细情况（包括接种时间、疫苗名称、剂次、接种单位、接种后发病时间、症状、体征、既往健康状况等），指导受种方和监护人进行 AEFI 报告、及时就医，专人全程协助进行调查诊断、鉴定等。对住院的受种者进行探视服务和情绪安抚，留存影像资料，密切跟踪治疗进展，告知受种方须留存的原始医疗费、交通费、救护车费用等原始资料。全程陪同进行调查诊断、鉴定，并实时追踪诊断、鉴定的信息，并与受种者或监护人沟通确认结果。

（3）资料收集

在乙方专人协助下由受种者或监护人完成其他申请补偿材料的准备，提交给乙方，乙方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时效完成补偿金支付。申请补偿材料清单如下：

- a、受种者本人的身份证明、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b、相关部门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等；

未经过鉴定的，以县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为依据；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的，以最高级别的鉴定为依据；

c、受种者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d、受种者或监护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补偿处理

1) 签订补偿协议。旗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审核保险公司提供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处理单及相关资料，同时，与受种方签署补偿协议及授权书。受种方拒绝签署补偿协议及授权书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支付补偿款

乙方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3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乙方应在受种方领取补偿金时，同时提供就医、就学、就业、伤残保障和救济等相应政策咨询指导。

3) 乙方赔付标准不低于依据相关法律及《内蒙古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核算的补偿金额；受种者自保险获得的补偿即为本办法项下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拒赔、少赔或怠于赔付导致甲方先行进行补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主张违约金，在受种方收到全部补偿款后，补偿终结。

(5) 其他特殊情况

1) 乙方根据以下条件对突发紧急事件建立补偿款预付机制，以保证善后处理的妥善完成。

对于突发的、责任明显的重大案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付机制，在10个工作日内按可确定损失的100%支付；

对于突发、有社会重大影响力、在一次意外中造成单个人死亡或受伤程度严重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已确定损失金额的100%支付；

对属于保险补偿责任范围内的案件，乙方应按照预估发生的相关费用，通过预付补偿款方式先行垫付。

2) 乙方须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做好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扶贫帮困康复、公益广告宣传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相关工作。

9、其他事项

(1) 如遇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作出的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中标保险公司作为理赔的依据，可申请保留申述权利。

(3)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多类补充保险产品和方案，保障对象涵盖受种者个人、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预防接种单位等所有与预防接种相关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产品：预防接种损害补充保险、监护人责任险附加被监护人疫苗损害补偿保险、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疫苗质量安全责任保险、预防接种责任保险。

第三条 乙方服务承诺

一、成立专属服务团队

乙方在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设立项目服务小组，覆盖全区 12 个盟市和所有行政旗县（市区），每个旗县级区域内均不少于 3 人的项目专属服务团队。

团队成员均具有 2019-2026 年度内蒙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服务经验，专职负责对各区域内的投保咨询及承保办理、报案协助、申请补偿的政策和流程指导、补偿款申领协助、案件档案报送、补偿政策解答等，为本项目有关的各环节提供全方位服务，确保接到受种者或接种单位报案后，工作人员能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服务流程中简化管理理赔资料，主动服务，限时结案，提高工作效率。并根据当事人情况选派熟悉内蒙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政策的专属服务人员提供医疗保障、医疗救助、残疾保障等相应政策的咨询服务，使其尽可能得到政策帮扶。

二、理赔服务方案

1、理赔权限：

为确保本项目基础保险、补充保险理赔效率，乙方特别申请所有相关险种无上限理赔权限，以便及时支付大额补偿款，保障重大案件（特殊案件）理赔承诺的落地实施。

2、理赔流程

(1) 简化流程

乙方的一般案件理赔流程为：报案--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索赔材料收集--理赔材料审核--理赔理算--理算审核--支付赔款结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乙方在本项目理赔服务工作流程方面，制定以下理赔服务举措，便于受种者监护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a、简化查勘程序

为确保疫苗受种者出现异常反应后能尽快施救，使疫苗受种者在索赔时更方便快捷、减少中间环节占用的时间，疫苗受种者无需等待查勘即可着手进行治疗，保留有关的医疗凭证，即可办理索赔。

d、线下管家式理赔专员上门办理

乙方在各地市设置专门服务小组，对于不便使用电子化管理平台的地区，乙方将组织服务小组线下协助办理相关理赔服务。

(2) 简化理赔手续

疫苗受种者向乙方请求赔偿时，仅需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a、受种者本人的身份证明、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b、相关部门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报告、鉴定结论等；
- c、受种者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d、补偿协议及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3) 全面认可延时报案

如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出具的书

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4) 主动理赔承诺

针对本项目，乙方承诺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全流程参与案处理。发生预防接种疑似异常反应（AEFI）事件后，公司理赔专员按照操作规范主动开展受种者病情调查，告知理赔流程，对住院患者入院探视，安抚家属情绪跟踪患者治疗进展；主动配合疾控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诊断程序，参与调查诊断和鉴定；主动提前介入补偿调解，主动化解。

三、应急事件处置

乙方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减少群体性事件、个案上访、维稳事件等方面的问题。发生上访等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介入事件处置，并全程参与事件处置，积极向受种者及亲属解释相关政策和法规，缓解受种者及家属的情绪。具体措施包括：

1、群体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对措施

做好群体性事件应对准备工作，建立应急管理体系，设置客户服务组，制定本项目群体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三方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引导受种者及家属以正确的方式解决问题，避免出现群体上访等事件。

2、个案上访问题应对措施

(1) 做好宣传教育，引导依法依规解决。做好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在出现预防接种相关纠纷后，乙方积极向受种者及亲属解释相关政策和法规，缓解受种者及家属的情绪，引导其合法解决问题。

针对不能协商解决的纠纷，引导当事人提起法律诉讼，并协调进行相关医疗鉴定、司法鉴定和法院诉讼等相关工作。

(2) 做好舆情监测。乙方通过收集电视、报刊、网站、论坛、微博、博客等途径的语料库与报警监控信息库，快速预警，及时发现网络舆论方向，并做出反应。

3、维稳问题应对措施

(1) 落实“逐人逐户责任制”。乙方通过前期舆情机构信息收集和理赔案件收集，以及现有已经确认的人员资料，确定专人处理相应维稳工作案件，并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会同甲方做好相关维稳工作。

(2) 协商处理，迅速赔付。乙方需不断完善承保理赔服务方案，针对重点难点问题作出细致的解决措施，做好资金赔付工作。

(3) 乙方组织有关医疗专家、学者及经验丰富的医护人员，为本项目保险负责人员和疫苗接种项目有关人员举办相应的培训活动。

4、异常反应补偿纠纷处理措施

对存在异议的异常反应补偿纠纷，乙方应遵循纠纷调处外置、纠纷调处全程参与、后续法律援助服务的方式合理解决纠纷，化解存在的矛盾。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对接小组，负责与乙方服务小组对接和相关事务处理。

第五条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

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保费及支付方式：

1、**保费：**2027 年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付款。2028 年度保费，根据上一年度服务考核验收情况续签合同，并在每年保期开始之前进行支付。

3、**验收标准：**服务响应及时、理赔流程规范、属地服务到位，按照要求完成出险

查勘、定损理赔、责任保障、保单管理、人员批减、宣传培训等服务。服务期内有效投诉率不超过参保人数的 0.01%，重大负面影响零发生，理赔结案率不低于 95%。采用日常动态监管+期满集中验收相结合方式，结合资料核查、服务台账、使用单位反馈等综合验收。年度验收合格的方可与甲方续签合同。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其效力相

同。

第十一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甲方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 乙方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
北街 49 号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行号：104191003099

账号：155601116915

日期：2024年10月20日

日期：2026年 10月 20 日

